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服務學習及研究學習工讀生契約書

甲方	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	
乙方	: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學生姓名	,學號
甲乙	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,以	【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- 、	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:	
	於本校從事部分工時之工作,聘	学作 以學 期 別 制。
	本契約係於學期僱用乙方	
	(年 月日起,至	
		,,,,,
		【用期滿經甲方用人單位考核合格者依規定
		任工作,甲方得終止契約並逕行辦理退
	保,並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	
	工作職稱:(可複選)	
	□ 服務學習型工讀生	
	 □ 研究學習型工讀生 	
三、	工作地點與內容:	
	工作地點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	
	工作內容:教育行政相關業務及	交辦事項
四、	工資:	
(–) 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: 乙方之	工資按時計酬,時薪:新台幣元
	整,工資不得內含全勤獎金、	其他福利或補助。時薪係依政府公告的基
	本工資時薪滾動調整。	
(=) 工資發放:雙方同意每月繳交	工讀時數表後 10 日內發放,如發放日遇例
	假日、休假日時,則提前一個	日工作日發放。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
	理。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	依約發放工資時,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
	意後,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。	
(三)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	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。
五、	工作時間:	
(–) 乙方在校(含各用人單位)正常	了工作時間: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,每週合計
	不得超過40小時為原則。	
	上班時間:	
	(可依各單位需求載明)	

- (三)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,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。於校內上班,乙方應依規定進行打卡,記錄出勤狀況,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乙方於出勤日上、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,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。
- (四)乙方加班應於事前提出申請,經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加班,並於契約期限內申請加班補休,逾期視同放棄,如獲續任,學期結束未休之加班補休,可遞延至次一學期實施。依法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 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,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。

六、例假、休假及請假:

- (一) 乙方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,其中1日為例假,1日為休息日。
- (二)例假、休假、請假等相關權益:甲方應依「勞基法」暨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乙方請假時,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七、工作規範:

- (一)工作紀律: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,忠誠履行職務,不得有 怠惰、推諉之情事,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。
- (二)電腦軟體使用原則: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 軟體,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,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。

八、乙方權益保障:

- (一)保險: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。
- (二)退休: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,為乙方 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。
- (三)職業災害: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,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。但如同一事故,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,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,甲方得主張抵充。
- (四)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:
 - 1.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。
 - 2.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,甲方應於知悉後,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;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,如調查屬實,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。
- (五)職業安全衛生:甲方應加強乙方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,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

事項,維護乙方之健康、安全及福祉。

九、契約終止:

- (一)甲方得依下列情事之一者,依法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及辦理退保。
 - 1.工讀助學金預算用罄時。
 - 2.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人員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 - 3.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 - 4.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 3 日,或1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。
 - 5.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,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乙方欲終止契約時,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,應提出書面申請,並辦 妥離職手續;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,致甲方受有損害者,甲方得依相關 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。
- (三)終止契約,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(包含辦理 勞健保退保事宜)。

十、業務移交:

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,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或指示於 一定期間內,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。如未辦妥移交,致甲方受 有損害者,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保密義務:

- (一)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,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,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,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,或對外發表。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,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。
- (二)乙方自甲方去職、甲方提出請求時,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,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。
- (三)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,不因本契約終止、撤銷、無效或不成立 而失其效力。如有違反者,乙方應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考核:

契約存續期間,甲方得依業務需要進行考核。 乙方之獎懲由用人單位主管視需要參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準據法:
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 本契約未訂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契約份數:'

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:

中華

民

國

甲 方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			
代表 人:劉嘉茹校長	(簽章)		
指定代理人:			
	(用人單位主管簽章)		
電 話:07-8012008			
地 址: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			
乙方:	(簽章)		
身分證字號:	<u> </u>		
電 話:			
地 址:			

4

年

月

日